

证券代码：400025

证券简称：宏业 3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汕头宏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恢复确权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暂停确权的背景

汕头宏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业 3”或“公司”）原主办券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被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该事项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及核准批复。根据批复，自本次吸收合并交割日即 2025 年 3 月 14 日起，合并后的国泰君安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海通证券因上述合并事项与国泰君安进行股东数据交接，并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进行股东数据的确认，为配合主办券商交接工作，确保数据准确性，宏业 3 于 2025 年 3 月 3 日起暂停受理公司股东的股份确权申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暂停股份确权申请的公告》（2025-002）。

二、恢复确权事宜

2025 年 4 月 3 日，合并后的国泰君安取得新的营业执照，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2025 年 4 月 7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国泰海通出具《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向海通证券出具《主办券商业务终止函》。自 2025 年 4 月 7 日起，国泰海通承继海通证券持续督导的挂牌公司以及两网及退市公司、摘牌证券非公开电子化转让专区公司的持续督导或代为办理信息披露及相关业务工作。

截至目前，国泰海通与海通证券数据交接已完成，自 2025 年 4 月 11 日起恢复公司股票确权工作，请尚未办理股份确权的投资者前往所在地主办券商或代办

券商办理股份确权手续：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股东可以在国泰海通下属营业部以及其他具有代办股份转让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下属营业部办理股份确权手续，持有公司非流通股或限售股的股东确权业务限于国泰海通下属营业部办理，其他证券公司营业网点不能办理。

特此公告。

汕头宏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